

本附錄載列公司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細則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附錄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概覽，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刊發的解釋、解讀及修訂)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發行的股份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記存管。

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

##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轉讓股份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 股東及股東會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無故變更承諾內容或者不履行承諾；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定向發行股票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除提供擔保外)；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變更方案；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
- (六) 對關聯方或者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1/2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方式為現場召開，地點為：公司辦公地或股東會通知的其他地址。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如通知中涉及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在發出通知前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如通知中涉及對股東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在發出通知前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

在股東會投票結果公佈前，召集股東對公司單獨或者合計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產生的必要費用由公司承擔。

### 股東會提案及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受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或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或者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向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

#### 股東會代理人

於股權登記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在股權登記日買入證券的投資者享有此權利，在股權登記日賣出證券的投資者不享有此權利），並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行使表決權（除非按照有關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如該股東在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包括委託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姓名(或法人股東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法人股東營業執照號碼)、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股東賬戶、持股數量；受託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姓名、身份證號碼；委託事項、委託權限和委託期限。授權委託書需由委託人簽字(法人股東加蓋公章，法定代表人簽字)。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 股東會表決與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章程的修改；
- (二)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申請其股票掛牌公開轉讓；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發行上市或者定向發行股票；
- (七) 表決權差異安排的變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決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則無相關強制規定的，可不予適用），該

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另有規定和全體股東均為關聯方的除外。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尚未屆滿；
- (七) 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繼續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符合《香港

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提供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九) 決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外的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 (十) 決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一) 決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三)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收購或出售資產、提供擔保、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由郵件（包括電子郵件）、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 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的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送並／或披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或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全國股轉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實施如下利潤分配辦法：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三)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盈利、現金流情況，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發展的前提下，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經營情況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
- (四) 若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不得隨意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如確需變更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